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3,936,353.77	133,168,353.77	-768,000.00
使用权资产		13,089,198.94	13,089,198.94
租赁负债		12,321,198.94	12,321,198.94

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